**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育嬰留職停薪申請書**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姓名 | 請簽章 | | 單位 | | |  | | | | 職稱 |  |
| 到職  年月日 | 年　　月　　日 | | | 教師聘期  有效期間 | | | 自 年 月 日起  至　 年　 月 日止 | | | | |
| 是否兼任  行政職務 | □否；　□是（請載明兼任行政職務之單位及職稱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原因及相關資料 | 申請  原因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  期限 | 自 年 月 日起  至　 年　 月 日止， 合計 年 月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育嬰子女  姓名 |  | | | | 育嬰子女  出生日期 | | | | 年　 　月　 　 日 | | |
| 是否願意自費  繼續參加保險 | | 公教人員保險 | | | | | | 全民健康保險 | | | |
| □是；□否 | | | | | | □是；□否 | | | |
| 說明 | 1. 申請時請檢附本申請表、含本人及育嬰子女之全戶戶籍謄本（或戶口名簿）各一份。 2. 教師以學期為單位申請，公務職員工以月為單位申請，除接續產假申請者外，應於留職停薪前一個月提出申請；教師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並應配合聘約有效期間申請，期滿如獲續聘，得依相關法令再行申請延長。 3. 留職停薪可能影響之權益如下，請妥慎考量： 4. 留職停薪期間達考績（核）年度七個月以上者，當年不予考績（核）。 5. 留職停薪期間，除育嬰、依親、侍親等原因辦理留職停薪者，其申請原因之親屬死亡得發給葬喪補助外，如發生其他生活津貼之各項補助事故時，均不發給補助費。但服兵役者留職停薪，仍得核予各項補助。 6. 留職停薪期間如選擇公保退保者，如發生各項公保給付事故時，不得請領給付。 7. 本申請書陳奉核可後，發給育嬰留職停薪核定通知函，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前20天，或期滿前申請原因消滅時，應返校申請復職，逾期經學校通知仍不申請者，依聘約暨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 8. 復職後，應配合機關學校當業務（課務）時需要，接受業務（課務）之安排，而不以留職停薪前原業務（課務）為限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位主管 |  | 人事室 | 校長批示 |
|  |  |
| 教務處 |  |
| 出納組 |  |

核章程序：

1. 申請人→2.單位主管→3.機關學校內相關單位會簽→4.人事室→5.首長批示→6.發給相關通知文件